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300-201901030213



竞争性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 《黄桃新品种认定》

招标编号: 8300-201901030213

委托单位: 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机构: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8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谈判规则、方法及步骤	11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12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14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5
一、说明	15
二、谈判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4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26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7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谈判响应声明函	32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33
三、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34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35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六、资格的声明函	37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八、相关承诺及方案	3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十一、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43
十三、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4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黄桃新品种认定》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黄桃新品种认定》

2、项目编号：8300-201901030213

3、报名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报名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

5、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

联系电话：0856-3912933

8、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人民币 300.0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信用记录查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以下信用记录：（1）、在“信用中国”网站：①查询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④基本信息。（2）、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资格要求：

(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重要通知，自行缴纳保证金。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 号：0601001500000296

投标保证金交纳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1、采购预算：500000 元

12、谈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3、谈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联 系 人：项目一部

14、采购人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吴主任

联系电话：15985656061

15、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16、保证金热线：0856-3910364

17、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黄桃新品种认定</u> 》 采购人名称： <u>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u> 采购人地址： <u>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u> 项目内容： <u>黄桃新品种认定</u> 项目编号： <u>8300-201901030213</u>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 <u>500000.00 元</u>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资格标准：详见第一章第 9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4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 U 盘文件 <u>1</u> 份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10000</u> 元整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质疑、投诉： 一、采购文件的质疑 1) 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送达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 楼 1403 室）。 3) 须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证明（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证明，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4)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 楼 1403 室 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联系部门：业务一部 送交方式：书面现场递交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需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备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

7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8000 元人民币整。 一、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二、账户信息 户 名：<u>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账 号：<u>851900654410102</u> 开户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u>
---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具体内容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必须包含技术服务或技术咨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人代表自行投标则此项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在近三年在国内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或严重影响施工的声明（原件）
7	信用记录查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以下信用记录：（1）、在“信用中国”网站：①查询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④基本信息。（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项号	具体内容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
3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注：1. 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将导致其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废标；

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3.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4.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谈判论。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方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要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顺序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以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

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谈判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 <u>94%</u> 计算评审价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555 300 663 566">序号</th> <th data-bbox="663 300 791 566">货物名称</th> <th data-bbox="791 300 903 566">制造商</th> <th data-bbox="903 300 1158 566">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th> <th data-bbox="1158 300 1334 566">报价 (元)</th> </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555 898 1158 947">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 <td data-bbox="1158 898 1334 947"></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555 947 1158 996">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 <td data-bbox="1158 947 1334 996"></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555 996 1158 1046">评审价格 $C=0.94 \times A + B - A$</td> <td data-bbox="1158 996 1334 1046"></td> </tr> </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0.94 \times A + B - A$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0.94 \times A + B - 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																																								

		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table border="1"> <tr> <th>评审方法</th><th>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th><th>优惠办法</th></tr> <tr> <td rowspan="2">最低成交价法</td><td>10%（含 10%）至 50%（不含 50%）</td><td>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 的价格扣除</td></tr> <tr> <td>50% 及以上</td><td>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td></tr> </table>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4. 谈判费用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 10.1 谈判响应声明函
- 10.2 报价一览表
- 10.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决定是否做分项报价）
- 10.4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5 资格的声明函
-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7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起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

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账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格式

13.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1.2.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1.3.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13.1.4. 响应文件可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2 装订

13.2.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13.2.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13.2.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13.3 签署与封装

13.3.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为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

13.3.2. 封装：

13.3.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13.3.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

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3.3.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13.4 密封与标记：

13.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胶装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3.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3.4.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XXXXXXXX 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3.4.4 密封文件接口密封处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13.4.5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

注：未按以上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递交

1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5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5.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17.5.3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17.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

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优先”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服务费

23.1 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8000 元人民币整。

23.2 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23.3 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8519006544101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1 个黄桃新品种审定（认定）

技术服务要求：

- （1） 提供本项服务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表，实施方案应包括具体试验地点，规模、具体试验内容、成果取得的方式及进度计划等。
- （2） 项目进行过程中提供阶段性试验示范总结报告、图片资料；项目后期结束时，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告，完成品种审定，并向采购人递交省级品种审定（认定）证书。
- （3） 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果树相关专业团队成员不低于 5 人，其中高级职称不低于 3 人，以上团队成员均需提供资格证书或聘用证书。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配备的技术服务团队中至少有 1 名果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且成交后提供职称证书和公司聘用证书交采购人处核验。（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 （4） 承诺开展区域性试验地点不少于 3 个，并配备黄桃栽培管理方面专业技术人员 2 人以上，开展试验区黄桃种植技术指导，直到品种审定（认定）工作完成，并向采购人递交省级认定成果。（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 （5） 需自筹经费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用于匹配本项目涉及的差旅、材料、专家咨询费等开支。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足额提供自筹经费。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单位凭自筹经费支付凭证可与采购人共享成果，如有指定其他单位共享成果的，则指定单位也需提供自筹经费承诺函。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时间：三年

服务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二、费用结算方式：合同约定

三、服务质量保证

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公司应保证黄桃新品种认定服务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规格标准。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合同签订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事宜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违约

成交服务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服务质量要求的则认定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甲方将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甲方财务损失的将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并另行启动招标程序选择新的服务公司接管相关工作，本次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好新旧公司的交接工作。

六、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七、其他要求：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备注：“主要技术及商务要求”是本项目后期签订合同的重要和实质性条款组成，合同中凡是涉及到本部分的内容，必须以本部分为准！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总 价

2. 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2.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与条件

3.1 付款方式与条件

全部服务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3.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4.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5.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

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6.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7.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 违约责任

8.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0.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约定

12.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2.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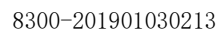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第 32 页, 共 44 页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单价	总价
1					
2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三、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格式自拟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谈判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六、资格的声明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项目编号）政府竞争性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
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
（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八、相关承诺及方案（格式自拟）

（1）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及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十一、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家备易达知标

十三、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您对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为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优	良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选项下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其他意见”部分，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招标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此表打印出来填写盖章，单独密封，于开标时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